



412398S-2022



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D 0068S-2022

盐藻提取物

2022-08-29 发布

2022-08-29 实施

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章文晋、潘天义、宋亚旭、焦军伟。

H N

Q B

盐藻提取物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盐藻提取物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盐藻 (*Dunaliella Salina*) (盐藻藻种经养殖、藻液净化、离心分离、洗盐脱水制得) 为原料, 经提纯 (丙酮、乙醇、异丙醇、正己烷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过滤、灌装等步骤生产而成的盐藻提取物。用于食品 (不包括婴幼儿食品) 加工用配料, 不直接食用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盐藻 (*Dunaliella Salina*) 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(2009 年第 18 号) 的规定。

2.1.2 丙酮应符合 GB 29227 的规定。

2.1.3 乙醇应符合 GB 30610 的规定。

2.1.4 异丙醇应符合 GB 30611 的规定。

2.1.5 正己烷应符合 GB 1886.258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半流体	取适量试样, 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, 嗅其气味, 品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、无异味	
色泽	棕黑色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胡萝卜素含量 (以 β -胡萝卜素计), %	\geq 8.0	GB 5008.83
总溶剂残留, mg/kg	\leq 50	GB 5009.262
铅* (以Pb计), mg/kg	\leq 0.8	GB 5009.12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胡萝卜素含量、总溶剂残留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

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盐藻 (*Dunaliella Salina*) (盐藻藻种经养殖、藻液净化、离心分离、洗盐脱水制得) 为原料, 经提纯 (丙酮、乙醇、异丙醇、正己烷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过滤、灌装等步骤生产而成的盐藻提取物。用于食品 (不包括婴幼儿食品) 加工用配料, 不直接食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 参照原卫生部公告 (2009 年第 18 号) 中盐藻提取物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 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